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7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0日第51/51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年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62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3日至17日和20日至24日举行的第3至第12次会议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A/C.1/52/PV.3-12)。在10月27日至31日举行的6次非正式会议上,按照先前通过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就具体议程进行了结构化的讨论。11月5日至7日举行的第15至第17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52/PV.15-17);11月10日至14日和17日举行的第18至第24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2/PV.18-24)。

4. 委员会收到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二、决议草案A/C.1/52/L.12的审议

5. 在11月6日第16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52/L.12)。

6. 在11月12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104票对3票,3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2/L.12(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9号》(A/52/29)。

² 其后,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指出它本意是投弃权票,约旦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团说,如果它们当时在场,它们会投赞成票。

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6年12月10日第51/5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³

还回顾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运动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第72段，其中强调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就印度洋作为和平区的前景及委员会的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的重要性，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强调有必要促进协商一致的方式,特别是因为当前的国际形势有利于从事这一努力,

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这些行动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总目标,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有助于互利对话的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认为必须花更大的努力和更多的时间,集中讨论实际措施,以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条件,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⁴

2.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为有助于发展互利对话,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继续与其所有成员、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所有主要航海国进行对话,并早日通过特设委员会就其协商结果和其他有关发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5.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9号》(A/52/29)。